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四、出席人員：顏所長永福、侯主任金日、沈主任榮壽、林主任翰謙、洪主任炎明、王主任建雄、黃主任光亮（請假）、沈教授再木、李教授堂察、古教授森本、盧教授金鎮、蔡教授智賢、廖副教授成康、吳副教授建平（請假）、劉副教授啟東（請假）、曾助理教授碩文、張助理教授岳隆、陳老師士略（請假）

五、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於暑假中抽空參與本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為配合學校作業時程，今天主要推選各項會議代表，及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二、本學院現有教授、副教授 55 人；助理教授、講師 34 人。因此，本學院 97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96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5-P17）

決議：

- 一、依往年慣例採保障名額方式助理教授、講師職級教師代表選 3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代表選 7 人。
- 二、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方式，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代表每票至多圈選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教師代表每票至多圈選 3 人，超過視為廢票。
- 三、教授、副教授職級校務會議代表為：沈榮壽副教授、侯金日副教授、林翰謙副教授、王建雄教授、廖宇賡副教授、顏永福教授、黃光亮教授（景觀系）等 7 人。候補委員抽籤依序為：1 蔡智賢教授、2 李堂察教授、3 林金樹教授、4 廖成康副教授。
- 四、助理教授、講師職級校務會議代表為：徐善德講師、張山蔚講師、曾碩文助理教授等 3 人。候補委員抽籤依序為：1 鄭毅英講師、2 龔順榮講師、3 侯新龍助理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以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得連選連任。本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 二、推選委員：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決議：院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推選黃光亮主任及王建雄主任為院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候補為沈榮壽主任。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性委員 1 名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 1 目)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不同系所之教授代表三人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第 2 目)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教授代表三人，限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餘一人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訂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推舉女性代表數名，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舉副教授職級之代表。(第 3 目) 各學院推舉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舉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第 4 目) 推舉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委員任期須有 1 人之任期為 1 年，其餘 2 人之任期為 2 年。96 學年本院校教評委員為黃光亮教授和余章游副教授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紀海珊副教授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24 日嘉大人字第 0970022321 號函及所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推舉校教評會委員分配表」，本院須推舉 1 名非現任委員學系男性教師代表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名。(詳如附件 P1-P3)

決議：無記名投票結果盧金鎮教授為本院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女性候補委員為紀海珊副教授、男性候補委員抽籤依序為 1 林金樹教授、2 顏永福教授、3 連塗發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7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2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2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至少應推選出一名女性代表。

決議：推舉曾碩文助理教授及黃文理副教授代表本院。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9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1人，請討論。

決議：推舉張岳隆助理教授代表本院。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97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請討論。

決議：推舉陳國隆教授及獸醫學系學會會長大三楊洋樂同學代表本院。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97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2名，學生代表1名，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1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教師部分推舉陳鵬文助理教授及廖成康副教授代表本院；學生代表分為景觀學系系學會會長吳瑾瑜（女）及動物科學系會長林嘉雋（男）。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97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請討論。

決議：推舉侯金日副教授及農藝學系大四洪毓琳同學代表本院。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97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2人（含系所主任導師），請討論。

決議：推舉顏永福主任及蔡智賢教授代表本院。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7 學年度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推舉張山蔚老師代表本院。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7 學年度學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 2 名，請討論。

決議：推舉沈榮壽副教授、曾碩文助理教授為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黃文理副教授為車輛管理委員會代表；連塗發教授為宿舍管理委員會代表；蘇耀期副教授及獸醫學系副會長大三王思文同學為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7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6 名（任期 2 年 97.08~99.07），請討論。

說明：院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推薦侯新龍助理教授、郭濰如講師、吳希天助理教授、羅登源副教授、趙清賢教授、杜明宏教授等 6 人為代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系、獸醫學系

案由：林產科學系推薦杜明宏教授和夏滄琪助理教授、獸醫學系推薦吳瑞得助理教授、蔡筱蓓技佐為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

說明：環安中心規定，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 2 人（至少 1 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

決議：林產科學系推薦杜明宏教授和夏滄琪助理教授；獸醫學系推薦吳瑞得助理教授、蔡筱蓓技佐；生農系暨農生所推薦莊慧文助理教授、張文興助理教授為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7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

決議：推薦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張天傑館長為校外委員、台灣蘭花產銷協

會理事長簡維佐理事長為業界代表、山水景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詹鴻維董事長為校友代表、農學所農藝組三年級王淑美同學為學生代表。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校 9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各 1 人。  
決議：推薦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陳良築教授為校外委員、貿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學文董事長為業界代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國青副局長為校友代表、農學所博士班五年級鄧書麟同學為學生代表。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7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推廣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曾再富主任；圖書、期刊委員會召集人王建雄主任；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樹主任；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召集人林翰謙主任；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召集人曾信嘉助理教授。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0970022341 號函辦理如附件 P4-P7。  
二、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8-P14。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併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